

同政复决字〔2024〕第9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魏某春，男，汉族，1968年3月17日出生，住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朝白人家南区6号楼1单元

被申请人：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杨伟，职务：该局局长

地址：同心县新区行政中心西侧

申请人魏某春对被申请人同心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自然资答〔2024〕第5号）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于2024年5月13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3月28日作出的《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自然资答〔2024〕第5号）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向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

申请人称：

申请人系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基于办案需要及《律师法》等法律关于律师调查取证权规定，申请人于2024年3月6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律师证复印件等材料，要求被申请人公开位于韦州镇韦二村的韦二煤矿回风立井建设项目的征地调查确认表（包括该项目征地涉及承包地的数量和承包经营权人）、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以及土地现状调查材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自然资答〔2024〕第5号），称项目涉及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勘测定界图属于国家秘密不予公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该信息定性错误，其不予公开该信息是违法的。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提出复议申请，请依法处理。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自然资答〔2024〕第5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一份。

被申请人称：

- 1.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不予公开。根据《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

〔2020〕95号)附件第25项“与国家安全相关的国民经济重要设施精度优于(含) ± 10 米的点位坐标及其名称属性”和第26项“与上述秘密级条款涉及的要素、空间精度和范围相当的其它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规定,韦二煤矿是与国家安全相关的国民经济重要设施,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勘测定界图属国家秘密定性准确。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申请人申请公开事项属于测绘地理信息成果,需按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国测〔2017〕12号)的规定申请和提供。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3月6日向被申请人邮寄申请书,申请公开位于同心县韦州镇韦二村的韦二煤矿回风立井建设项目征地调查确认表、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申请答复,对韦二煤矿回风立井建设项目征地调查确认表及土地现状调查材料等信息进行了公开,但对该项目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及勘测定界图以属于国家秘密

为由不予公开。

本机关认为：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内容包括以下方面：“……4.勘测定界图（国家测绘资料保密规定的涉及军事、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重要工程设施的项目除外）”5.其他属依申请公开范围的有关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第七项明确规定：“对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但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进行脱密处理后依法公开。

本机关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自然资答〔2024〕第5号），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就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重新做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9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一)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二) 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内容包括以下方面：“……4.

勘测定界图（国家测绘资料保密规定的涉及军事、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重要工程设施的项目除外）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三条 对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